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8號

抗 告 人 邱尹澤即邱定騰

相 對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8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
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
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
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48
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定，足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序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如債務人雖已聲請更生

01 或清算，惟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即無礙債權
02 人之權利行使，本票執票人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
03 行。再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
04 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05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
07 告準用之。

08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5年度司票
09 字第289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
10 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5
11 萬8,135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
12 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
13 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14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雖尚
15 未經法院開始更生程序，然伊顯有相當可能進入更生程序，
16 若仍許可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將對伊之財產造成不可回
17 復之影響，亦影響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不符合訴訟經濟
18 原則。原裁定未審酌伊已聲請更生，顯有不當，為此請求廢
19 棄原裁定云云。

20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21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22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23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24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又抗告人迄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25 程序，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
26 明，尚不影響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
27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四庭

31 法 官 辜 漢 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林 蓓 娟